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電話：03-5518101分機2554
傳真：03-5513880
電子信箱：1002723@hchg.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123633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領有本府（96）府建字第876號（02）建造執照，
施工再次造成本縣竹北市勝利二路崩塌，經查違反建築法
相關規定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查旨揭建造執照已於112年5月1日府工建字第1123633054號函（諒達）通知起造、承造及監造人勒令停工在案。
- 二、貴公司於112年4月27日施工造成竹北市莊敬六街道路塌陷尚未向本府提報相關計畫及修復完竣前，擅自於112年5月18日施工違反建築法第68條第一項規定：「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不得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規定施工期間之維護標準與責任，及損壞原因消失後之修復責任與期限，始得進行該部分工程。」處建案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等各新台幣30000元整罰鍰。

正本：起造人：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造人：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監造人：夏智弘建築師事務所、監造人：姚嘉志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竹縣議會、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本府政風處、本府新聞



處、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2023/05/18
16:23:50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